

##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傅艳菱女士召集和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瑞凌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瑞凌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市瑞凌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2,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瑞凌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可以减轻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金额提高到不超过 5,000 万美元（交易币种为非美元时按照实际交易汇率折算成美元进行额度统计），上述额度内，可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以交易开始时点计算）。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

《关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五日